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

上訴人 陳怡君

原審辯護人

兼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46、35611、36471、39149、40971、40992、41730、42352、42520、42539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怡君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即其附表一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固有經濟上之壓力，但伊誤信通訊軟體LINE暱稱「Alex L」男友之說詞，始提供相關帳戶資料予其使用，衡諸詐欺集團詐騙技倆變化多端，社會上不乏歷練豐富或高級知識分子被騙失財之事例，足見伊主觀上並無幫助犯罪之故意，原判決徒從伊年齡及工作經驗以觀，遽認伊已知「Alex L」從事詐欺洗錢之行徑，實違背經驗及論理

01 法則。又原審未調查釐清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
02 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是否係「Alex L」用以犯案之工具，亦有不當云云。

04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
05 採證認事並未違背具有普遍性、邏輯性與確實性而屬客觀存
06 在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及不為無益調查之
07 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
08 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供承：伊知個人金融帳戶號碼暨密
09 碼，乃個人專屬之重要資料，不得外洩，且伊有先前即被騙
10 過將投資款匯入人頭帳戶之經驗，然姓名不詳暱稱「Alex
11 L」之人，告稱可以利用伊之金融帳戶賺取傭金，伊因有信
12 貸債務之壓力，想說這樣可以賺錢，遂依「Alex L」之指示
13 申設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設定銀
14 行網路轉帳功能後，將相關帳號及密碼傳送予「Alex L」等
15 語，且上訴人對嗣有如其附表一所示戴辰等共28人被詐騙，
16 致將不等款項匯入前開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至上開虛擬貨
17 幣帳戶等情，並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戴辰等
18 28人證述之受害情節相符，參佐卷附上訴人與「Alex L」之
19 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0 表、虛擬貨幣帳戶資料、虛擬貨幣平台入金紀錄，及如原判
21 決附表二「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資料，以上訴人行為時年
22 滿32歲，有相當之工作歷練，暨曾被詐欺而將款項匯入人頭
23 帳戶之經驗，其對於詐欺匿贓分子允予利益之誘因，驅使他人
24 提出金融或虛擬貨幣帳戶，以供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案
25 等情，主觀上已有所預見，詎猶為賺取傭金，乃將其前揭金
26 融及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予「Alex L」，任諸素
27 未謀面之「Alex L」用以作案，因認上訴人主觀上具有縱使
28 助益對方詐欺取財暨一般洗錢犯行，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
29 而不違其本意；復敘明上訴人雖聲請函詢第一商業銀行三重
30 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0000000
31 000000號帳戶之相關資料，以證明該等帳戶是否為「Alex

01 L」所使用，然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上開聲請證據調查之待
02 證事項，尚不影響上訴人被訴犯行之認定，因認並無調查之
03 必要而不予調查等旨。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被訴之犯
04 行，已敘明其憑據及理由，並就上訴人之辯解為何不予採
05 納，及相關證據調查之聲請何以不予調查，亦詳予指駁說
06 明，尚無違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上訴人上訴意旨並
07 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
08 不當，徒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並就其主觀上
09 有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再為單純事實之爭辯，無非係就
10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
11 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12 情形不相適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
13 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
14 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
15 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
16 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17 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
18 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
19 程序上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林靜芬

24 法官 吳冠霆

25 法官 許辰舟

26 法官 蔡憲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石于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